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彭勇、张茜	董启舟	贾音、田腾飞、奚祁、赵雨涵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彭勇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张茜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董启舟于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董启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On Tools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俊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361021
电话	0592-6157833
传真号码	0592-6103232
互联网网址	www.poweroninnovation.com
电子信箱	ir@poweronlight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汪海俊 联系电话：0592-615783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

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20号）、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19年12月31日的17,160.00万元增长到2022年6月30日的24,606.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892.21万元、17,785.56万元、26,295.05万元和12,393.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817.84万元、4,550.65万元、6,062.17万元和2,459.31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21.98%，流动比率2.98，速动比率2.4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20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具体见下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相关内容），即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厦门东昂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等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20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20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了工商、税务、海关、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创新与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场景，多使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

特殊的应用环境对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光性能、节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参数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在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人因照明等方面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及储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复杂环境下使用的产品，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工艺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掌握了一系列关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注塑、贴片、电路优化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工艺，是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满足特殊复杂环境下使用需求及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也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诀窍、开发经验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密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露，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公司对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1.52%、81.41%、82.59%和 78.71%，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依据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欧洲、北美市场合计占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终端市场规模比例为 71.99%；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实耐宝在北美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百耐和伍尔特在欧洲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

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因素、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64%、76.64%、80.35%和 80.56%，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乃至全球量化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或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参考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额
10%	-5.06%
5%	-2.53%
-5%	2.53%
-10%	5.06%

3、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照明工具为有效生产提供重要保障，市场应用广泛且需求较为稳固，但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依然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行业景气度的稳步提升等。2022 年，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欧洲、北美等地区通货膨胀加剧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作为非刚需消费品且具有一定“工具”属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品的更新频率有所放缓，预计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特别是主要出口的欧洲、北美地区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或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销售价格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受新冠肺炎疫情、客户需求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汇率波动、与主要客户价格协商机制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将对公司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3,444.82 万元、17,519.52 万元、25,557.53 万元和 11,42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31%、98.88%和 93.92%，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等地区。

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公司部分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加征的进口关税由客户承担，致使美国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成本上升。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或者进一步升级，或其他出口目的国对公司产品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境外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导致出口销售收入降低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中小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更多的体现为价格的竞争。随着行业向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等方向发展，产品市场竞争已上升至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竞争。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恶化、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可能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原有客户流失风险；同时，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使公司面临产品单价、销量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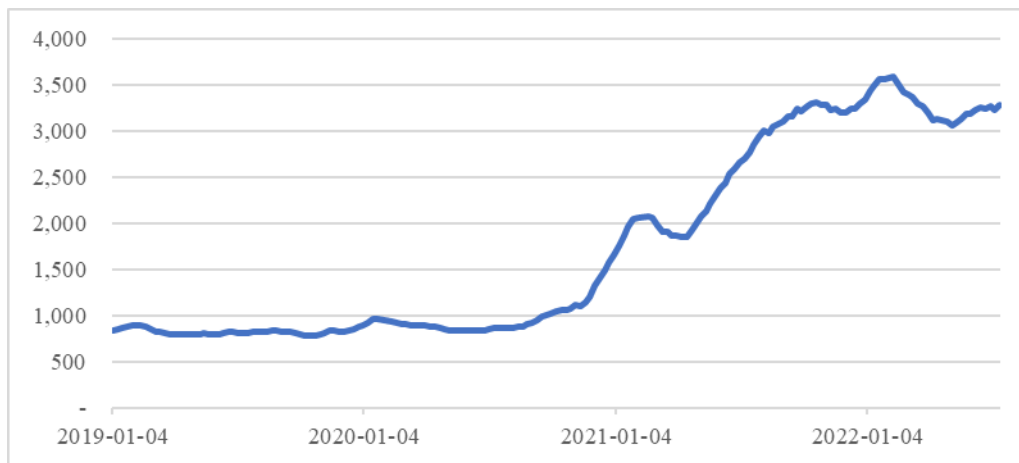
7、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新冠肺炎疫情对物流、生产、消费等经济活动造成冲击，具体表现为物流受阻导致采购不畅、复工延迟或临时性停工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同比下滑。如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员工大面积感染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船期紧张及海运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24%、99.31%、98.88%

和 93.92%，产品运输以海运为主。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Wind）

公司虽不直接承担持续上升的海运成本，但若出现船期紧张、海运成本上升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口的发货周期延长，影响收入确认，或者部分客户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要求放缓发货速度或者要求给予一定的销售价格折让，进而使得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9、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前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看重生产工艺、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外还对供应商社会责任履行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 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审核，并严格履行与之相关的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社会责任，未发生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可能会影响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不能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俊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53.67%,同时通过东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6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庄俊辉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庄俊辉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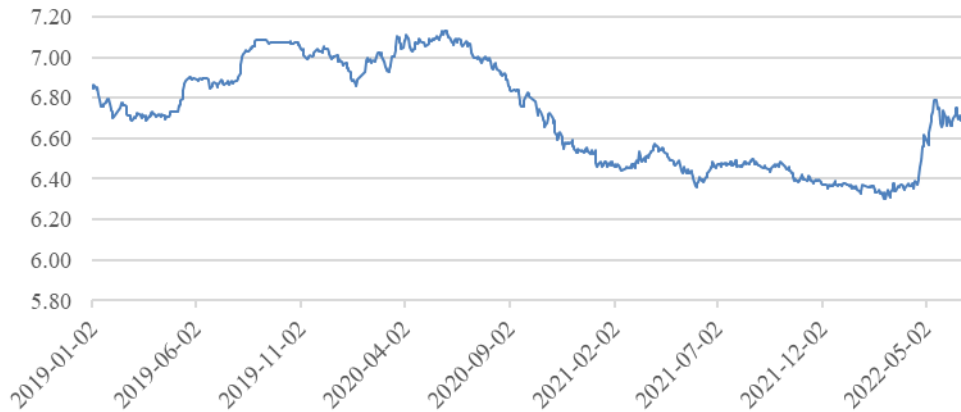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6%、41.94%、36.96%和 34.00%。毛利率变动除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外,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产品销量下降,且 2019 年末新建注塑车间和模具车间,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未来的经营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如原材料价格上升、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需求变化等,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动,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或无法有效控制成本上升,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24%、99.31%、98.88%和 93.92%。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9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采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85、6.8976、6.4515 和 6.4810，波动幅度较大。汇率波动将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9.64 万元、517.09 万元、102.99 万元和-277.00 万元。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免、抵、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909.69 万元、1,268.37 万元、1,858.85 万元和 898.71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5100397，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5100459，有效期三年。

公司目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98 万元、1,822.89 万元、3,719.28 万元和 3,658.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72%、10.51%、19.28%和 18.54%；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0.15 万元、32.44 万元、54.96 万元和 117.5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42%、1.75%、1.46%和 3.11%。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的波动，2021 年，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提前储备了较多原材料，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长较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存货出现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这些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支撑，也是持续创新发展的基础。存在公司专利被他人盗用、产品被他人仿制、少数竞争对手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遏制公司市场开拓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客户包括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或潜在纠纷。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要求，因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

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前的发展态势确定的，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的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8,495.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7,248.2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竞争状况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关系不能有效维护，则可能导致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涉及 230 余种型号，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场景，使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东昂科技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将创新技术不断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公司荣获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奖项，此外公司被连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获得了“红点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凭借在性能、品质、功能、节能环保以及复杂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广泛应用于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数次被授予“Snap-on 年度创新奖”、“Snap-on 最佳产品质量奖”、“Snap-on 年度十佳供应商”、“BERNER A 级供应商”、“Würth A 级供应商”等奖项，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2017 年，从需求端来看，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为 88.6 亿元，2021 年达到 10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从供应端来看，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生产国，在专业移动照明方面，也集中了全球最大的产能；随着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和丰富，行业向具有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的趋势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技术进步及完善的产业链、市场需求升级等因素都促使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稳步增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2.21 万元、17,785.56 万元、26,295.05 万元和 12,393.31 万元，实现了稳步增长。

公司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使用户在特殊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已形成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东昂科技 IPO 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2）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行业研究报告；（3）聘请了深圳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财经公关顾问；（4）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5）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董启舟 董启舟

保荐代表人

签名:彭 勇 彭勇

签名:张 茜 张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2022年12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彭勇、张茜两位同志担任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彭 勇

彭勇

张 茜

张茜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